

.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零二一年五月

股东大会须知

为保障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 2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参会回执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或股东代表)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五、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该项表决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六、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

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七、公司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八、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九、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14 点 30 分

（二）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一路 6 号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方式

其中：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会议召集人：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洪少俊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

（二）大会主持人洪少俊先生宣布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并致辞，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代表股份数情况。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审议议案（请主持人或者由主持人指定人员介绍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关于修订〈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关于修订〈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修订〈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修订〈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五）与会股东对公司上述议案逐项进行审议。

（六）与会股东推举计票、监票人员。

（七）与会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八）统计表决票，宣读表决结果。

（九）董事会秘书宣读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与会代表在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盖章。

（十二）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修订〈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完善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确保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议案二、《关于修订〈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规范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防范财务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议案三、《关于修订〈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议案四、《关于修订〈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议案五、《关于修订〈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进一步明确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经营管理权限，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议案六、《关于修订〈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